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桂美

　　鍾旻君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唐治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恆生經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詩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，依法由董事即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吳詩琪為清算人，詎吳詩琪就任清算人未陳報其姓名、住居所、就任日期，亦未辦理決算申報，檢查公司財產造具財務報表、目錄，送監察人審查、提請股東會承認後陳報法院等項，顯見吳詩琪不適於擔任清算人，且聲請人林桂美委請會計師查核，發現吳詩琪有利用職務轉帳至含其帳戶在內之數帳戶、提領現金，金額達新臺幣31,024,980元，均無會計憑證，聲請人已提出刑事侵占告訴，無從期待吳詩琪履行清算人之責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、第32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任清算人，並選任林桂美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，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。法院因監察人或繼

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322條、第323條固有明文。惟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又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，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，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，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，公司法第171條、第324條、第173條第1、2、4項復有明定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仍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或監察人，依上開規定自行召集，進而選任清算人或解任清算人，無法依此方式選任或解任前提下，始有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、第3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，聲請人持有其中50萬股，於本件聲請時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經本院調取聲請人登記卷核閱無誤，與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之聲請資格相符。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吳詩琪如有聲請人所指不適任清算人之情形，應由相對人股東會本於公司自治精神，依前揭規定召集股東會，並由相對人股東會決議解任清算人及另選清算人，聲請人未按此行之即為本件聲請，已非可取。酌以吳詩琪前於115年5月26日向本院陳報就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院115年7月23日准予備查，業調閱115年度司司字第103號卷宗無訛，至聲請意旨所陳其餘吳詩琪不適任清算人事由，乏證可佐，即令為實，未見公司法有明定為不適任清算人之事由。另聲請人提出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固有相對人帳戶轉帳、提款之交易明細察核，但會計師亦明指其不就任何人構成民刑事責任表示意見，難憑該查核報告驟認吳詩琪有不適任清算人之事由，故

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